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
聯絡人：李佳晏
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 317

傳真：(04)22293039

電子信箱：ch0186@boch.gov.tw

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 103301050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本局為培育文化資產人才，開辦「文化資產學院計畫」，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、4 日、16 日召開分區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針對文化資產人才培育進行系統性的中長程規畫，整合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等資源，以產官學研跨域合作方式，依循正規教育、非正規教育、證照培訓等管道開辦「文化資產學院」計畫，希能提升文化資產相關專業從業人員、行政人員專業能力，以及推廣文化資產知識予社會大眾，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。
- 二、文化資產學院下設 4 個行動平台：行政平台、教學平台、產學平台及研發平台，詳細內容請見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—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書」、「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說明懶人包」。
- 三、本案依據本局〈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〉補助全國大專院校之提案申請計畫，相關期限與須知如下：
 - (一)行政平台、教學平台、產學平台計畫期程自核定補助日起至 105 年 6 月；研發平台自核定補助日起至 104 年 12 月。
 - (二)本計畫補助總經費上限 90%，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 10% 以上經費。本計畫分 2 期撥付補助款，計畫核定及計畫結束 1 個

研究發展處

103 年 11 月 25 日 暨南大學 文資總字第 (030015) 21 號



3354-5115



月內請款。

(三)申請單位需研擬四期整體計畫。

(四)本計畫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單位需檢送計畫書1式15份至本局，審查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為利各單位了解本案計畫內容，將召開「文化資產學院計畫北、中、南區說明會」，請有興趣申請本案之大專院校踴躍參加。

五、檢附「文化資產學院計畫分區說明會場次表暨出席回傳表」、補助契約書、補助要點及申請格式等各1份。

正本：如受文清單

副本：如受文清單(副本)

局長施國隆

敬會
人事室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 11/20

擬定：1. 由本處林玉溪組長出席12月2日中區場次說明會，請准予差假出席。

2. 奉核後公告於文件系統及研發處網頁週知，附件抽存供參。

3. 文存

約用 潘玉美
助理員

研發處綜合 林玉溪
人事室

本案如奉核可，請依規定辦理
請公(差)假 1 日事宜。具公差性質。

人事室 李素慧
組長

人事室 全秀珠
專員

人事室 黃正吉
主任

秘書室 林玉溪
專門委員 11/20

1/2